(機關學校全銜)聘僱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

(所屬機關學校續聘僱範本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1. 臺端111年年終考核業經新竹縣政府111年○月○日府人考字第○號函核定如下：
2. 請　查照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○○○ |
| 單位職稱 | ○○局 聘（僱）人員 |
| 總分 | 80 |
| 等第 | 甲 |
| 備註 | 1.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臺端對於考核結果如有異議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府提起申訴。
3.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，事、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不得考列甲等；事、病假合計超過30日者考列丙等以下為宜，但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如另有特殊情況者，經單位（機關）於評分說 明敘明原因後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、病假日數。
4. 另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，考列丙等者，本年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得給予續聘僱；但連續2年考列丙等或連續3年考列乙等以下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僱。
 |